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2. 采购需求 ……………………………………………6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23

前附表 ……………………………………………………23

一、总则 …………………………………………………24

二、采购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四、开标 …………………………………………………32

五、评标 …………………………………………………33

六、定标 …………………………………………………35

七、合同授予 ……………………………………………36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2.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3.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委托，现就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进行自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JZZX2020035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项目）**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配送范围 | 配送材料内容 |
| 1 | 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供应商 | **4-8家** | **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分4-8组进行配送 | 蔬菜类、畜肉类、水产类、冻品类、禽蛋类、禽肉类、调味品、豆制品、干货类、食用油、粮食类（不含已招标大米）、点心类（主要指面条及速冻食品）共十二类食品原材料，每类食品的具体品种由采购单位根据学校意见制定，确定后供学校选择。 |
| 注 | **配送数量：具体根据采购结果分组，配送数量以学校实际采购为准。**  配送时间：**两年（2020年8月1日-2022年 7月31日）。**  **采购预算：约5000万元/学期** | | | |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涵盖预包装食品和初级食用农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在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应具有专业配送场地、专用储备仓库等配套齐全的功能性用房(须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且相连相通)。配送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0㎡且布局合理（具有分拣、冷库、**肉类分割室**、留样室、仓库、检验、装运等功能区块）；场所内装有安全监控设施；具备通过网络进行收单的设施设备。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转包和分包。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8日，上午；8:30一11:30；下午14:30一17:30。

2.发售地点：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市总工会大楼4楼）

3.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现金缴纳。**（如需要采购文件电子文档的，购买采购文件时请自备U盘）**

**七、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报名表（提供配送场所具体位置，现场踏勘联系人、联系方式）（附件7）；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一份；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采购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商务标开标前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各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应于**2020年7月13日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具体位置：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吴兴区住建局对面）】，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开标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2020年7月13日09时00分**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具体位置：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吴兴区住建局对面）】开标，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当场退还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递交的《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将封存于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现场踏勘顺序，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两至三天内完成现场踏勘，踏勘结束后将在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市总工会大楼4楼）评标室完成专家评分（技术分—场地分）。

**2.2020年7月16日09时00分(因投标单位数量不确定，此时间暂定，根据投标报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时间另行确定)**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具体位置：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吴兴区住建局对面）】开标，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wuxing.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十一、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答疑时间**：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0年6月30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

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告知事项**

1.投标供应商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3.防控期间，参加投标的人员从吴兴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门出入（测量体温、出示“湖州健康码”、登记身份证等信息），通过楼梯到达相应楼层（具体见指示牌或询问引导员）；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30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6.所有需进入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丹婷 电话：0572-2121225

地址：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市总工会大楼4楼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2-2530775

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组宣科

电 话：0572-2289276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确定2020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供应商，为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配送所需的蔬菜类、畜肉类、水产类、冻品类、禽蛋类、禽肉类、调味品、豆制品、干货类、食用油、粮食类（不含已招标大米）、点心类（主要指面条及速冻食品）共十二类食品提供配送服务，从而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保障。

**二、采购项目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JZZX2020035

3.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配送范围 | 配送材料内容 |
| 1 | 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供应商 | 4-8家 | 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分4-8组进行配送 | 蔬菜类、畜肉类、水产类、冻品类、禽蛋类、禽肉类、调味品、豆制品、干货类、食用油、粮食类（不含已招标大米）、点心类（主要指面条及速冻食品）共十二类食品原材料，每类食品的具体品种由采购单位根据学校意见制定，确定后供学校选择。 |
| 注 | 配送数量：具体根据采购结果分组，配送数量以学校实际采购为准。  配送时间：两年（2020年 8月1日-2022年 7月31日）。  采购预算：约5000万元/学期 | | | |

**三、采购项目要求**：

▲1.供货期限：两年（2020年 8月1日-2022年 7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与相关学校签订。配送组别一年一抽签。

2.试供期：

试供期为30天，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30天内，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学校可以向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书面反映情况。经调查属实，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选择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

3.交货方式：

3.1 供货分组

3.1.1为方便配送，有利于安全监管，根据各学校人数情况、地理位置、学校类别分为4-8组，以最终入围家数为准。学校用餐总人数共计约98000人（配送时间按各个学校具体要求配送；用餐人数为估算值，具体以订单中实际的量为准。）

3.1.2每一中标供应商限配送一组，按照入围中标供应商排名顺序抽签，确定配送组别。合同一年一签，配送组别一年一抽签。制定供应商配送考核办法，结合学校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教育局相关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供应商的检查进行综合打分，确定供应商配送考核等第。当月供应商配送考核等第不合格，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将约谈该供应商并勒令即时整改，约谈和整改要求记录在案；如次月该供应商配送考核等第不合格或配送期间累计三次不合格，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将上报区教育局，决定是否取消其配送资格，如取消配送资格，将要求学校立即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相关学校的配送由其他中标单位分担配送。

供应商的考核结果，在下一轮的招投标评标时将作为参考。

如有学校布局调整，由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安排协调。师生人数仅供参考，以学校实际人数为准。

详见附件3《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统一配送考核办法》。

3.2通过建立网络平台，学校提前线上下单订菜，供应商根据各单位具体要货的品种、数量及质量要求，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运输、装卸、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供货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4.1 蔬菜

外观应质优、新鲜、无污染、无腐烂变质。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种植中不使用禁用农药，不违规使用农药，能保证源头质量和开展农残检测；蔬菜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

4.2 禽蛋类

必须是新鲜、清洁、无异味、无变质、完整均匀、外壳色泽鲜明。用光照，能透光、呈微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4.3 豆制品

生产企业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4.4 干货类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不含杂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4.5 调味品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无污染、无泄漏，无胀袋、胖听、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湖州大型超市常见品牌产品为主，且质优、无酸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4.6 水产类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运送途中要有水及充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4.7 畜肉类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肉质有弹性、表皮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沾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并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猪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肉应当使用具有保鲜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为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当天屠宰的畜肉类产品。

4.8禽肉类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表皮光滑有光泽、无破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无血水、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并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脱毛应符合规定。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肉应当使用具有保鲜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为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当天屠宰的禽肉类产品。

4.9食用油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应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必须为一级压榨非转基因油；湖州大型超市常见品牌产品，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4.10冻品类

生产厂家必须为冷冻品生产企业。冷冻食品无变质、无异味，包装无破损、无胀气，袋内无杂物。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时应当使用具有保鲜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4.11粮食类（不含已招标大米）

主要指杂粮类。必须是质优、新鲜、颗粒饱满、无虫害及霉变、无异味。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农药残留、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每批次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12 点心类（主要指面条及速冻食品）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其中面条类必须是当天生产的；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时应当使用具有保鲜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质保期：

5.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5.2为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近期生产的合格产品，剩余保质期为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6. 服务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6.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6.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等。

6.4 能自觉遵守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无条件接受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新区等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学校监管及师生监督。

6.5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5.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6.5.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5.3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6.5.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5.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5.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5.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5.8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6.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6 其他服务内容包括：

6.6.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6.6.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6.6.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6.7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业务员，提供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公司名称、法人、股东及经营场地、项目负责人等，否则视为违规，扣罚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

6.8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中标供应商对承接的定点配送业务，需单独建立台帐或帐户核算。对所有配送的原材料均有详细的进销存帐，且能够提供完善的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6.9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10 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固定人员和车辆负责供货。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送货人员的法定身份证件和送货车辆的合法行驶证件。

6.11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供应商应负经济和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6.1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13中标后须按要求投保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1250万元为标准）。

6.14配送场地有监控，中标后承诺配备车载监控定位系统，室内监控和车载系统接入教育局平台统一管理（费用自理）。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相关职能科室能够对供应商单位进行实时查询及查询历史回放不少于30天。

**四、中标供应商和使用单位（学校）工作职责**

1.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原料不符合公开招标质量约定要求的，学校一经查实，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退换；在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规范实施，保证不出任何安全问题，否则中标供应商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配送资格，并把该企业不良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向公安部门报案。

2.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服务差，送货、退换货不及时的，一经查实，并勒令其整改，整改不及时到位或恶意串通扰乱配送秩序的，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取消其配送资格。

3.价格约定中最终确定的结算价包含货品及运输、装卸、服务、税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中标供应商要提高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每次配送，必须从配送场地完成所有货物的配装，一个食堂一日物品应一次配送完毕，并向学校食堂提供《配送单》（《配送单》上注明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供货者名称、数量、参考单价等情况）。配送企业要做到分类仓储保鲜、使用分类配送框包装运输，48小时留样备查，留样量≧250克。

5．中标供应商在校内运输物品，应遵循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师生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6．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提交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因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扣罚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学校食堂实行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学校食堂负责人是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9．如遇使用单位（学校）不配合配送工作、不讲原则克扣斤两、恶意刁难等不当行为时，中标供应商有权向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投诉，一经查实，报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视情对学校方做出处理。

10.学校须遵守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合同规定，不得向非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落实人员负责，严把质量关，严格执行验货、出入库和索证索票制度，建好相关台账。

11.学校须建立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审核食品价格，控制成本利润。在接收中标供应商货物时，应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验收，确认无误后，在中标供应商的《配送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12．学校须建好库存日记账。制定每周进货计划，明确送货时间、物品品种及数量。与中标供应商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络对接。

13．加强食堂员工管理，做好下单、验收、索票存档等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汇报。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货款支付 | 每月凭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中标供应商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凭相关凭证到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开取收据。  2.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六、投标供应商的资信要求**

|  |  |
| --- | --- |
| 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涵盖预包装食品和初级食用农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在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应具有专业配送场地、专用储备仓库等配套齐全的功能性用房(须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且相连相通)。配送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0㎡且布局合理（具有分拣、冷库、**肉类分割室**、留样室、仓库、检验、装运等功能区块）；场所内装有安全监控设施；具备通过网络进行收单的设施设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转包和分包。  5.关于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①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②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应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
| 电子网络化管理要求 | 中标供应商必须实施电子网络化管理，安装配送、货物管理软件及监控设备。通过统一的网络平台进行采购、数据统计、评议、对账等配送相关工作；配送企业的视频监控数据和农残检测结果保存备查（承诺中标后配备车载监控定位系统，室内监控和车载系统接入教育局平台统一管理（费用自理），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0天。）。 |
| 管理制度 |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食品原料留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财务制度》等其它相关制度。 |
| 保险 | 中标后须按要求投保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1250万元为标准）。  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
| 注 | 上述内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作出书面承诺。 |

**▲七、定价方法**

所有配送原材料按以下标准定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按以下方法执行，否则投标无效。

**1.鲜猪肉类产品结算价**=浙江省放心肉商情网上公布的湖州地区当月白肉（带皮）平均批发价×该类产品价格系数×该类产品价格折扣率。

**2.调味品、食用油、干货类、点心类（速冻食品）等结算价=**湖州大润发、浙北、物美等超市为主的商品零售价格平均价×各自原材料价格折扣率。

**3.其他类产品结算价**

3.1湖州市发改委网站“菜篮子”上有公示的原材料结算价=湖州市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公布的3家农贸市场零售价格报价平均价×各自原材料价格折扣率；

3.2湖州市发改委网站“菜篮子”上无公示的原材料结算价=定价专家组采集价格×各自原材料价格折扣率。

**4.**浙江省放心肉商情网网址：www.fxmeat.com；湖州市湖州市发改委网站网址：http://fgw.huzhou.gov.cn。

**5.**具体按《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材料统一配送定价工作细则》实施。

1.原材料价格折扣率（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折扣 | 产品 | 备注 |
| 1 | 蔬菜类 | 根菜类 | 0.75 | 花菜、萝卜、山药、莴笋等 | 零售下浮 |
| 白菜类 | 大白菜、小白菜等 | 零售下浮 |
| 绿叶类 | 青菜、菠菜、芹菜、油麦菜等 | 零售下浮 |
| 葱蒜类 | 洋葱、大蒜、小葱、韭菜等 | 零售下浮 |
| 茄果类 | 西红柿、茄子、青椒、红椒等 | 零售下浮 |
| 瓜果类 | 黄瓜、冬瓜、南瓜、丝瓜等 | 零售下浮 |
| 鲜豆类 | 毛豆、荷兰豆、蚕豆、豌豆等 | 零售下浮 |
| 薯芋类 | 番薯、土豆、芋艿等 | 零售下浮 |
| 水生蔬菜 | 海带、藕、茭白等 | 零售下浮 |
| 苗芽类 | 绿豆芽、黄豆芽 | 零售下浮 |
| 食用菌 | 香菇、金针菇、平菇、蘑菇等 | 零售下浮 |
| 腌菜类 | 萝卜干、泡菜、什锦菜、腌菜等 | 零售下浮 |
| 本地蔬菜 | 笋、本地土豆等 | 零售下浮 |
| 2 | 畜肉类 | 猪肉类 | 0.89 | 鲜猪肉 | 零售下浮 |
| 牛肉类 | 0.92 | 牛后腿、牛排、牛柳、百叶等 | 零售下浮 |
| 羊肉类 | 羊肉、羊排等 | 零售下浮 |
| 其他肉类 | 兔肉等 | 零售下浮 |
| 3 | 禽肉类 | 鸡肉类 | 0.89 | 本鸡、三黄鸡、乌骨鸡等 | 零售下浮 |
| 鸭肉类 | 老白鸭、白鸭、麻鸭等 | 零售下浮 |
| 其他禽类 | 鹅、鹌鹑等 | 零售下浮 |
| 4 | 禽蛋类 | 禽蛋类 | 0.90 |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 零售下浮 |
| 5 | 冻品类 | 禽肉冻品 | 0.89 | 鸡副、鸭副等 | 零售下浮 |
| 畜肉冻品 | 牛肉丝、贡丸、香肠等 | 零售下浮 |
| 水产冻品 | 鸦片鱼、黄鱼、带鱼、青占鱼等 | 零售下浮 |
| 6 | 水产类 | 河鲜类 | 0.92 | 花鲢、白鲢、草鱼、黑鱼等 | 零售下浮 |
| 海鲜类 | 带鱼、目鱼、梭子蟹、八爪鱼等 | 零售下浮 |
| 虾类 | 明虾、河虾、沼虾、白虾等 | 零售下浮 |
| 7 | 调味品 | 调味品 | 0.85 | 酱油、盐、味精、糖、醋等 | 零售下浮 |
| 8 | 豆制品 | 豆制品 | 0.85 | 豆腐、香干、千张、油泡等 | 零售下浮 |
| 9 | 干货类 | 干货类 | 0.85 | 笋干、香菇、木耳、坚果、粉丝 | 零售下浮 |
| 10 | 食用油 | 食用油 | 0.92 | 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菜籽油、玉米油、葵花油等 | 零售下浮 |
| 11 | 粮食类 | 杂粮 | 0.87 | 糯米、小米、黑米、红豆、绿豆等 | 零售下浮 |
| 12 | 点心类 | 面食类 | 0.85 | 湿面、年糕、饺子皮等 | 零售下浮 |
| 速冻点心 | 速冻包子、饺子、馄饨、米糕等 |

注：学校食堂所有原材料通过以上折扣计算所得价格即配送价格，且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如遇市场波动较大等特殊情况，定价专家组成员有权将该类折扣浮动5%之内。

|  |  |  |  |
| --- | --- | --- | --- |
| 2.猪肉类产品 | | | |
| 序号 | 货名 | 系数 | 备注 | |
| 1 | 鲜猪大肠 | 1.00 |  | |
| 2 | 鲜猪肉带皮后腿肉 | 1.30 |  | |
| 3 | 鲜猪腰 | 1.70 |  | |
| 4 | 鲜猪板油 | 0.70 |  | |
| 5 | 鲜猪肉扇子骨 | 1.15 |  | |
| 6 | 鲜猪蹄尖 | 1.35 |  | |
| 7 | 鲜猪肉全精后腿肉 | 1.36 |  | |
| 8 | 鲜猪肉夹心肉 | 1.25 |  | |
| 9 | 鲜猪肉精大排 | 1.36 |  | |
| 10 | 猪血 | 0.20 |  | |
| 11 | 鲜猪肉带龙骨子排 | 1.55 |  | |
| 12 | 鲜猪排骨 | 1.35 |  | |
| 13 | 鲜猪里脊肉 | 1.50 |  | |
| 14 | 鲜猪肉五花肉 | 1.35 |  | |
| 15 | 鲜猪肝 | 0.70 |  | |
| 16 | 鲜猪肚 | 1.65 |  | |
| 17 | 鲜猪胴骨 | 1.26 |  | |
| 18 | 鲜猪肉精子排 | 1.98 |  | |
| 19 | 鲜猪条肉 | 1.25 |  | |
| 20 | 鲜猪舌 | 1.50 |  | |
| 21 | 鲜猪心 | 0.80 |  | |
| 22 | 鲜猪小肠(副) | 2.45 |  | |
| 23 | 鲜猪大爪 | 1.20 |  | |

注：以浙江省放心肉商情网上公布的湖州地区猪肉白肉带皮当月平均批发价作为基准价

附件1

**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材料统一配送定价工作细则**

第一条 学校食堂食品原料价格采集审定（定价）工作是 “阳光食堂、透明厨房” 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全体工作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如实反映市场价格，严格按照规则、程序操作，按时完成价格采集、审定工作。

第二条 学校食堂食品原料价格采集审定工作，由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组织成立“定价专家资源库”，定价专家组人选由各中小学幼儿园推荐有相关经验的在职教职工代表组成（具体由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组织）。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为“管理者”，负责本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程序监管；定价专家组为“定价者”，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程序对价格进行采集审定工作。

第三条 定价小组成员上半月和下半月分别对食品原材料单价进行询价，每月20日左右定价。该月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

第四条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每学期安排约10-15次采价调研工作，每次从定价专家库随机抽取5-7人（按需要调研的内容多少而定），市场价格信息分组采集，定价专家小组成员对全区参与配送学校食堂食品原料的当期结算价格负责。

第五条 采集价格的时间，如无特殊情况安排在上午8：20-10：30（实际采集价格时间按实际情况调整），配送原材料定价方法具体按采购文件定价标准执行。

第六条 各定价专家组成员通过直接购买、询问、旁听等方式进行采价，确保所采集的价格真实性和准确性，数据采集完整。

第七条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收到采集后审定的市场信息价，由本月抽取的定价专家对汇总数据进行分析，与按定价方式得出的各种价格进行比较，对价格偏离较大的食品原料进行议价，初步确定本期结算指导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八条 定价小组制订价格时应兼顾学校和配送企业双方的利益，配送企业对认为价格偏低的部分食品原料有权提出异议，作为定价参考，但须遵循定价专家组确定的价格。定价专家均应在结算价目表上签名确认。

第九条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发布最终结算价，各校与配送企业按对应的结算价按月结算货款。

第十条 部分产品如遇市场波动较大等特殊情况，定价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类产品折扣浮动5%之内。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

二O二0年六月

附件2

**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材料配送定价流程**

第一步：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每月组织定价专家组按要求询价。

第二步：定价专家组成员采价、审价及部分原材料计算价格，最终确定价格。

第三步：在“吴兴区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管理平台”发布价格。

第四步：周三、四，学校食堂负责人发送下周订单。

第五步：周五至周日，配送企业组织货源。

第六步：学校每周对帐，核准配送数据。

第七步：学校按月结账，做到月月清。

**附件3**

**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统一配送考核办法**

根据《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食安委〔2016〕13 号）和《吴兴区“食安校园”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吴食安委〔2019〕1号）文件精神，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已实现食品统一配送全覆盖。为提高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统一配送服务质量，强化对统一配送企业的监管，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要求

1.配送企业配送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检疫、检测报告，按时、按规提供票据。

2.配送车辆须为本公司的配送车辆，车辆醒目处印有单位名称、标识。配送车辆须每日清洗、消毒。

3.配送产品包装、篮筐等须卫生整洁。

4.配送人员须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配送人员服务态度良好、着装整洁。配送过程安全驾驶，进入校园后听从保安指挥，缓慢通行，避让学生。

5.按约定配送时间段准时送达学校，验收通过后方可离校。

6.配送数量符合学校订购数。

7.产品质量须按订单品牌、质量要求供应。

8.教育局相关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结果。

二、考核评分办法

学校幼儿园须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见附件4），根据配送情况打分并如实填写情况说明；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结合各校的评分及教育局相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情况综合评分；学校幼儿园评价平均分占80%，学校投诉占10%，教育局相关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情况占10%，确定供应商的每月配送考核等第。

学校幼儿园的评价分六个方面：票证齐全10分、配送设施10分、配送人员10分、配送时间10分、配送数量10分、产品质量50分。

相关部门对供应单位的检查（10分），检查中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学校投诉（10分），学校投诉一次且属实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配送考核综合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90为合格，80分以下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应用

当月供应商配送考核等第不合格，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将约谈该供应商并勒令即时整改，约谈和整改要求记录在案；如次月该供应商配送考核等第不合格或当年配送累计三次不合格，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将上报区教育局，决定是否取消其配送资格，如取消配送资格将要求学校立即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相关学校的配送由其他中标单位分担配送。

供应商的考核结果，在下一轮的招投标评标时将作为参考。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

2020年5月20日

**附件4： 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材料配送评价表**

学校： 供应商：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情况说明 |
| 1 | 票证齐全 | 是否按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检疫、检测报告，按时、安规提供票据情况。 | 10 |  | 验收人员填写 |
| 2 | 配送设施 | 配送车辆，配送产品包装、篮筐是否卫生。 | 10 |  |  |
| 3 | 配送人员 | 配送人员车辆行驶安全、配送人员服务态度、着装情况。 | 10 |  |  |
| 4 | 配送时间 | 是否按约定配送时间段准时送达。 | 10 |  |  |
| 5 | 配送数量 | 是否与学校订购数量一致。 | 10 |  |  |
| 6 | 产品质量 | 是否按品牌、按质量标准要求供应。 | 50 |  |  |
| 7 | 合计 | | 100 |  |  |

分管领导（签名）： 供应商（签名）：

备注：1.1-5项,每次不达标视情况每次扣2分；第6项，每次不达标视情况每次扣5-10分

2.该表每月评价一次，电子稿每月一次发送到服务中心，纸质稿学校留档备查。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4000元整；场地踏勘、专家费等预估60000元整（以实际结算为准）。以上总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平均分摊支付。 |
| 4 | 预算：5000万元/学期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0年6月30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6份；（《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独立胶装、分别独立密封）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7月13日09时00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具体位置：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吴兴区住建局对面）】 |
| 8 | 开标时间：  **1.2020年7月13日09时00分**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具体位置：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吴兴区住建局对面）】开标，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当场退还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递交的《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将封存于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现场踏勘顺序，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两至三天内完成现场踏勘，踏勘结束后将在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市总工会大楼4楼）评标室完成专家评分（技术分—场地分）。  **2.2020年7月16日09时00分(因投标单位数量不确定，此时间暂定，根据投标报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时间另行确定)**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具体位置：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吴兴区住建局对面）】开标，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10 |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于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示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wuxing.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现场踏勘: 1.不集中组织，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包括运输线路），了解项目情况，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进行现场勘查而引起的投标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两至三天内（因投标单位数量不确定，此时间暂定，如有更改另行通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配送场地进行实地踏勘，踏勘结果将为评标提供参考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在仔细核对后在现场踏勘表中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将不予更改。现场踏勘评价表详见附件5。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万元整/家。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

2.“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3.“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代表到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未提供，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里也须另行装订一份，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4000元整；场地踏勘、专家费等预估60000元整（以实际结算为准）。以上总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平均分摊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结清。本项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件6），如存在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2020年6月30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独立胶装、分别独立密封**）。**

**1.资格文件(单独密封，提供原件核查，届时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2019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需提供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的承诺书；

1.7配送场所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1.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9 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2.技术、商务文件**

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货物配送方案；

2.3原材料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

2.4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2.5应急预案；

2.6制度建设；

2.7场地环境情况：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2.8硬件配套设备情况：提供监控设备，农残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留样设备、计算机及网络、打印机、货物管理系统、货位卡等配备，功能室相关设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9技术响应表；

2.10产品配置说明（格式见附件）；

2.11生产商相关许可证明，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2.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正规劳务合同、健康证书、社保缴存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主管业务员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办法）；

2.13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措施；

2.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5服务承诺书；

2.16企业荣誉、信誉；

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奖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17近3年内同类项目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对方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2.18投标供应商国际标准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19投标声明书；

2.20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2.21信用承诺书；

2.2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1250万元为标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23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4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的形式为：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之“采购需求”第七项“定价方法”表格。**

2.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配送学校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4.投标文件只允许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否则将不予接受。

5.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各投标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7.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价格调整方式：**

**8.1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七项“定价方法”。**

**8.2 当月实际供货价格即为当月财务结算价格。**

**8.3 取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承诺的投标价格及价格系数，在合同约定期限中不允许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胶装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6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将《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单独胶装、单独密封封装，《技术、商务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 ；

1.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的 ；

1.3未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的；

1.4未提供2019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2020年新成立企业未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

1.5未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6未提供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的承诺书的；

1.7无配送场地的或配送场地涉嫌造假的或配送场地在500平方以下的；

1.8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的。

1.9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1.10场地踏勘得分低于44分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供应商案的；

3.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未采用折扣率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投标报价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定价办法”的；

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签到。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开标会分两个阶段进行。**

**1.开标会第一阶段：**

1.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1.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1.4投标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1.5按各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1.6资格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当场退还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递交的《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将封存于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现场踏勘顺序，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两至三天内完成现场踏勘，踏勘结束后将在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市总工会大楼4楼）评标室完成专家评分（技术分—场地分）。

**2.开标会第二阶段：**

2.1主持人公布场地踏勘得分情况，退还踏勘得分不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送评标室评审。

2.2《技术、商务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2.3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4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评定，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出具评标报告。

2.6开标会议结束。

**本项目开标顺序：本项目先开《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现场踏勘，再开《技术、商务文件》，最后开《报价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分为两组: 技术分-现场分评审专家7或9人,邀请各县区及市、区相关部门选派。商务分、价格分评审专家7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现场踏勘情况和投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先进行审查。

**2.现场踏勘评分**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供货场地进行实地踏勘，并根据场地情况进行打分，场地分低于44分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实质审查与比较**

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4-8个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大于8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8名入围供应商；若有效投标供应商为4至8家时，去掉分值最低一家后剩余的投标供应商全部入围；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4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入围的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入围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入围单位数量的确定**

本次招标最终确定**4-8名中标供应商**。**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大于8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8名入围供应商；若有效投标供应商为4至8家时，去掉分值最低一家后剩余的投标供应商全部入围；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4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1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4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4家，缺乏竞争时。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2.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合同终止**

除合同到期正常终止外，遇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供应商无故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未获得相应的服务承诺，经核实的；

3.合同期间，未按中标品牌（质量标准）供货的；

4.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每个送货批次的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采购人书面要求后仍不提供的。

**附件5**

**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现场踏勘评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踏勘**  **内容** | **踏勘细则** |
| **1** | **场地**  **环境** | 1.配送场地（建筑面积）：  有无配送场地：（ ）；配送场地面积（ ）平方米；配送场地自有的（ ）； 配送场地租赁的（ ）。  **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具体面积以测量后双方确认面积为准。** |
| **2.各功能区域：以下各室（场地）须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且相连相通：**  **2.1检验室（ ）；留样室（ ）；分拣区：肉禽区（ ）、蔬菜区（ ）、水产区（ ）；配送区（ ）；肉类分割室（ ）；冷冻库（ ）；冷藏库（ ）；主食仓库（ ）；副食仓库（ ）；更衣室（ ）。**  **2.2行政办公室（ ）；会议室（ ）；财务室（ ）；卫生间（ ）。**  2.3根据现场考察评定等级： 各评标委员现场踏勘时只做优劣记录，实际评定等级根据所有投标供应商配送场地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讨论确定。  好（ ）； 一般（ ）； 欠佳（ ）； |
| **2** | **硬件**  **配套** | **3.监控:**  检验室（ ）；留样室（ ）；分拣区：肉禽区（ ）、蔬菜区（ ）、水产区（ ）；配送区（ ）；肉类分割室（ ）；冷冻库（ ）；冷藏库（ ）；主食仓库（ ）；副食仓库（ ）。  **中标后配备车载监控定位系统，室内监控和车载系统接入教育局平台统一管理（费用自理），监控视频能保存30天及以上，并现场提供承诺书（ ）。** |
| 4.车辆：  厢式货车或冷藏厢式车（以企业法人代表名下或企业名下的行驶证为准，租赁车辆不计取，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厢式货车：（ ）辆  冷藏厢式车：（ ）辆  所有车辆是否印有企业标识（） |
| 5.检测：  农残快速检测设备：（ ）  水产快速检测设备：（ ）  170升及以上留样冰箱：( )台  检测室和留样间为独立专用： （ ）  检测室设有送检传递窗口： （ ） |
| 6.信息化：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计算机及网络、打印机、货物管理系统及货位卡等配备。  计算机（ ）；网络（ ）；针式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货物管理系统（ ）；货位卡（ ）。 |
| 7.功能室需配备相关设备：  7.1主、副仓库：挡鼠板（ ）、通风设备（ ）、防蚊蝇（ ）、货架（ ）、防潮隔离（ ）、紫外线灯（ ）；  7.2分拣、配送区域： 操作台（ ）、电子秤（ ）、防潮隔离（ ）、紫外线灯（ ）、消防设备（ ）、水池（ ）、防蚊蝇（ ）、制冰机（ ）、增氧设备（ ）。  7.3肉类分割室：操作台（ ）、挂架（ ）、水池（ ）、防蚊蝇（ ）、紫外线灯（ ）、电子秤（ ）。  7.4检验室：操作台（ ）、水池（ ）、防蚊蝇（ ）、紫外线灯（ ）。 |
| **3** | **综合**  **评价** | 8.根据场地位置（交通是否便利等）；各区域布局流程是否科学合理，无交叉污染；整体环境是否整洁，物品规范摆放；制度、功能室责任人、健康证是否完善、上墙；员工着装整齐统一、卫生良好；防疫工作落实情况；规范配送过程性资料是否完整。(不限以上所列)  **各评标委员现场踏勘时只做优劣记录，实际评定等级根据所有投标供应商配送场地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讨论确定。**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

**注：请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确认后将作为评标依据，不再更改。**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评价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的评标。

1. **评标原则**
2.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指派专人负责全程监管。

评标委员会分为两组: 技术分‑现场分评审专家7或9人,邀请各县区及市、区相关部门选派。商务分、价格分评审专家7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本次评标分为现场踏勘和评审打分两部分。

4.1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两到三天内组织专家完成现场踏勘并完成场地分评分（因投标单位数量不确定，此时间暂定，根据投标报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时间另行确定）。场地分满分为55分，低于44分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2评审专家于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评委在开始评审打分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 投标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部分占20分，技术部分占55分，商务部分占25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企业基本情况、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服务期、定价承诺、标书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按得分情况确定4-8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大于8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8名入围供应商；若有效投标供应商为4至8家时，去掉分值最低一家后剩余的投标供应商全部入围；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4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一）价格分（20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定价方式执行，得20分，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商务分（8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55分、商务分25分。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

**1.技术分-场地分（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场地环境  （18分） | 1.配送场地（建筑面积）：  1.1 投标供应商配送场地在500平方米得3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6分。  **具体面积以测量后双方确认面积为准。**  1.2 配送场地全部为自有的得1分，为租赁的不得分。  **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7分 |
| 2 | 2.各功能区域：**以下各室（场地）须在同一单体建筑物内且相连相通,否则该项不得分。**  **2.1检验室；留样室；分拣区（含肉禽区、蔬菜区、水产区）；配送区；肉类分割室；冷冻库；冷藏库；主食仓库；副食仓库；更衣室。具备以上所有功能区域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2.2行政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卫生间**；**具备以上所有功能区域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3**踏勘小组根据各室（场地）的布局、规模、卫生等综合评定。整体状况好的得3-4分；整体状况一般的得1-2分；整体状况欠佳的得0-0.5分。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4分） | 11分 |
| 3 | 硬件配套  （27分） | 3.监控:  **3.1监控范围覆盖范围：**检验室；留样室；分拣区（含肉禽区、蔬菜区、水产区）；配送区；肉类分割室；冷冻库；冷藏库；主食仓库；副食仓库。监控范围涵盖以上所有功能区域的得4.5分**，**缺一项不得分。  **3.2承诺中标后配备车载监控定位系统，室内监控和车载系统接入教育局平台统一管理（费用自理），监控视频能保存30天及以上的得1分（承诺书现场提供）。**无承诺的不得分。 | 5.5分 |
| 4 | 4.车辆：  4.1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名下拥有配送车辆：  厢式货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3分；冷藏厢式车辆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9分。（以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名下的行驶证为准，要求厢式货车或冷藏厢式车，租赁车辆不得分）  4.2所有车辆须印有企业标识的得1分。  **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分 |
| 5 | 5.检测、留样设备：  5.1投标供应商具备农产品、水产品快检设备的，每项1分，最高得2分；  5.2投标供应商具有留样设备（留样冰箱需170升及以上），1台不得分， 2台及以上得0.5分。  5.3检测室和留样间都须独立专用得0.5分。  5.4检测室设有送检传递窗口得0.5分。 | 3.5分 |
| 6 | 6.信息化：  投标供应商具有用于本项目相应的计算机网络、打印机、货物管理系统及货位卡等配备。  6.1计算机及网络得0.5分（二缺一不得分）；  6.2针式及激光打印机得0.5分（二缺一不得分）；  6.3货物管理系统及货位卡得1分（二缺一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7 | 7.功能室需配备相关设备：  7.1主、副仓库：挡鼠板、通风设备、防蚊蝇、货架、防潮隔离、紫外线灯；  7.2分拣、配送区域： 操作台、电子秤、防潮隔离、紫外线灯、消防设备、水池、防蚊蝇、制冰机、增氧设备。  7.3肉类分割室：操作台、挂架、水池、防蚊蝇、紫外线灯、电子秤。  7.4检验室：操作台、水池、防蚊蝇、紫外线灯。  **以上设备全部配备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8 | 综合评价  （10分） | 8.根据场地位置（交通是否便利等）；各区域布局流程是否科学合理，无交叉污染；整体环境是否整洁，物品规范摆放；制度、功能室责任人、健康证是否完善、上墙；员工着装整齐统一、卫生良好；防疫工作落实情况；规范配送过程性资料是否完整。根据实地踏勘评定等级，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不限以上所列）。  优秀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0-4分。 | 10分 |
| 合计得分 | | 本项评分除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材料外，主要参照踏勘小组现场记录情况评分。投标供应商须确保开标前场地情况不低于现场踏勘时的状况，现场踏勘后至开标前如有增加或更新的场地状况不列入本次评分。供应商投标材料与现场踏勘评价表有矛盾的，以现场踏勘评价表为准。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 | 55分 |
| **各评委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场地分最终得分，场地分满分为55分，低于44分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2.商务分（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标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10.5分） | 1. 权威认证：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项得0.5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提供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或颁发单位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2 | 1.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 AAA级及以上得2分 AA级得1分，A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提供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或颁发单位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3 | 3.同类项目经营情况：  3.1投标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有湖州市范围内学校、行政事业单位食堂食材综合配送经验的（配送人数合计达到2000人，否则不予认可）；其中有连续配送1年的得1分；其中有连续配送2年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有学校食堂食材综合配送经验的，合同中寒暑假时间空缺的视为连续配送。  3.2投标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有湖州市范围内学校、行政事业单位食堂食材综合配送的，每一单位（配送人数需达到500人，否则不予认可）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配送单位人数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合同、业主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 | 4.投标供应商荣誉：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1月1日以来）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具有县区级奖项的得0.5分，市级奖项的得1分，省级奖项的得1.5分，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  **本项不累计得分，取最高荣誉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提供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或颁发单位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5 | 保障能力  （7.5分） | 5.人员配备：  5.1 为本项目配备的各岗位员工，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项目负责人是否明确，项目组拥有员工10-15人的得2分，15人以上得3分，最高得3分。  5.2 投入项目组所有成员具有健康证书的得1分。  5.3 企业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得0.5分。  5.4企业有专业食品检测人员得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各岗位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湖州市以外企业须提供湖州分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专职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提供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5.5 |
| 6 | 6.配送方案：  根据本次学校食堂服务对象的特点，所采购食品原料的特点，提出配送方案，按照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酌情给分。 | 2 |
| 7 |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5分） | 7.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是否具有食品规范留样、是否具有清晰的进销存台账、是否建立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比较评分，0-2分。 | 2 |
| 8 | 8.制度建设:  投标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食品原料留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财务制度》等其它相关制度等，比较科学性、齐全性、可操作性，酌情给分。 | 2 |
| 9 | 9.应急预案：  配送过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遇恶劣天气、交通意外等），比较合理性，酌情给分。 | 1 |
| 10 | 其他  （3分） | 10.其他服务承诺：  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比较评分。 | 2 |
| 11 | 11.标书质量：  由评委视投标标书制作的完整性及质量情况打分。 | 1 |
| 合计 | | 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 | 25分 |

**（四）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最终确定4-8名中标人。**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大于8家时，按总分高低依次确定8名入围供应商；若有效投标供应商为4至8家时，去掉分值最低一家后剩余的投标供应商全部入围；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4家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项目名称：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学校方）

乙方：（中标方）

鉴证方全称：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和规范食堂采购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

**二、配送时间：**自 年 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三、配送种类***：***蔬菜类、畜肉类、水产类、冻品类、禽蛋类、禽肉类、调味品、豆制品、干货类、食用油、粮食类（不含已招标大米）、点心类（主要指面条及速冻食品）共十二类食品原材料，每类食品的具体品种、规格等根据学校意见制定。**

**四、质保期：**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2.为保障产品质量，乙方应提供近期生产的合格产品，剩余保质期为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定价**

1.所有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低于配送所在地市场信息价，根据招标确定的定价方式，由定价专家组集体确定配送食品原材料的价格。

2.**上半月和下半月分别对食品原材料单价进行询价，每月20日左右定价。价格由定价专家组根据《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材料统一配送定价工作细则》确定，该月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

3.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六、下订单订货**

1.甲方周三、周四填报下周采购计划，甲方在“吴兴区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管理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及时确认，原则上供货率应达到100%。

**七、交货**

1.乙方每天（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分类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八、验收标准**

1.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

2.严格管理供送食品质量。蔬菜等专项类应采取自检、委检、抽检相结合的商品质量管理。所供商品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严格禁止**销售“三无商品”、有害有毒、过期、霉烂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行为。

3.乙方每天所供食品原材料必须提供相关票证。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凭银行缴纳凭证到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开取收据（开户： 帐号：）；

3.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正常履约的，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付款方式**

每月凭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符合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十一、运输要求**

1.所用配送车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2.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校园，在校内运输要遵循学校规定（确定时间和路线），确保师生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及装卸，如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处罚与终止**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3），综合各校评价、部门检查等，确定供应商等第。如综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其他中标供应商分担配送；**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终止乙方当年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今后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具体按照有关承诺书来执行）

2.1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2配送过程中校内因乙方原因出现交通安全问题；

2.3配送过程中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

**2.4因乙方考核不合格等其他原因终止当期合同的；**

3.有学校投诉或主管部门抽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票证、相关检测凭证**及其他不合规行为，一经查实，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并在“吴兴区后勤食堂原材料采购管理平台”予以通报。

4．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扣除相应违约金并在“吴兴区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管理平台”予以通报。每次扣违约金由学校和配送商签字确定，送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备案，每学期统一结算一次将违约扣款拨入相关学校食堂账户。

4.1根据学校**预订**，未在当天规定时间配送到位，扣除违约金500元，然后由学校决定补送，还是取消该菜品的当天配送；

4.2根据学校**预订**，单个或多个品种出现缺斤短两现象，扣除当天违约金500元，若不影响当天用餐则按实际重量结算，否则及时补送；

4.3出现以次代好，更换品牌型号、质量与学校要求的不一致，扣除当天违约金500-1000元，然后由学校决定是否更换。

上述情况一学期出现3次，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并取消该点配送资格。

5.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以转账的方式，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内支付货款；

1.2甲方在乙方商品供货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1.3甲方要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量；

1.4甲方有权对配送物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物品进行检测。

1.5甲方若发现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备案。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合同期内如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须经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同意，且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证照上网公示。按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2.2乙方须根据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至学校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商品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每批次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上网公示。

2.3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4乙方要建立供货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方单位对食品供货的意见和建议；

2.5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所在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2.6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2.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2.8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

2.9乙方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索证索票台账；

2.10乙方有义务履行甲方提出的合理的、不违反采购文件精神的要求。

**十四、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其他约定：配送平台上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其他商品。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方：

年月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服务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外的食品原材料等。

1.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服务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一份；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2019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需提供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的承诺书；

7.配送场所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4.2019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需提供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的承诺书；**

**7.配送场所证明文件**

[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 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证明函为准）**

**四、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货物配送方案；

3.原材料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

4.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5.应急预案；

6.制度建设；

7.场地环境情况：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8.硬件配套设备情况：提供监控设备，农残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留样设备、电脑、打印机、网络等配备，功能室相关设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9.技术响应表；

10.产品配置说明（格式）；

11.生产商相关许可证明，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正规劳务合同、健康证书、社保缴存证明文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主管业务员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办法）；

13.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措施；

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5.服务承诺书；

16.企业荣誉、信誉；

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奖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7.近3年内同类项目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对方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18.投标供应商国际标准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9.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21.信用承诺书；

2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1250万元为标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3.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货物配送方案；**

**3.原材料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

**4.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5.应急预案**

**6.制度建设**

**7.场地环境情况**

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场地自有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场地布置平面图等证明材料

**8.硬件配套设备情况**

提供监控设备，农残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留样设备、计算机及网络、打印机、货物管理系统、货位卡等配备，功能室相关设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9.技术响应表**

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条件 | 偏离说明 |
| 1 | (根据采购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此表须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相应项目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3、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产品配置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包装 | 品牌或厂家 | 指标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生产商相关许可证明，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人员配备时需指定专人送货，驾驶人员应在备注中标注、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业务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劳动合同、健康证、社保证明、专职人员的人员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措施；**

**1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页码 | 投标文件响应 页码 | 偏差 | 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
| 2 | 供货期限 |  |  |  |  |
| 3 | 服务要求 |  |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 6 | 资格要求 |  |  |  |  |
| 7 | 电子网络化管理要求 |  |  |  |  |
| 8 | 管理制度 |  |  |  |  |
| 9 | 保险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偏差栏必须反映真实情况，如实际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选填“正”；如实际情况与采购文件相当，可选填“符合”；如实际情况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可选填“负”。

**15.服务承诺书**

配送服务承诺书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保障与服务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对本次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招投标作如下承诺：

一、各项承诺

1.服务时间承诺：

2.配送分组承诺：

3.配送条件承诺：组建满足本项目的固定场所及配送所必需的设备设施，食品质量管理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4.质量承诺：

5.服务承诺：公布价格后的原材料配送率达100%。

6.价格承诺：每月根据市场行情测算配送成本，以微利经营的服务态度诚信上报配送货物的参考价格；中标后配送的原材料按报价承诺执行；所有配送原材料必须低于当地市场信息价（以定价小组确认的为准），实际配送严格执行定价小组制定的配送价格。

7.责任承诺：不向配送学校相关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8.合同承诺：

9.其它承诺：

10.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响应承诺

我方对《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16.企业荣誉、信誉；**

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奖项、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7.近3年内同类项目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食堂食材综合配送经验，同类项目已签署的合同，无法体现配送单位人数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8.投标供应商国际标准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9.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服务期限为两年。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服务，我方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0.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1.信用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0年 月 日

**2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标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年度营业额1250万元为标准）的承诺书**

**五、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承诺）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定价方式执行 | 两年（2020年 8月1日-2022年 7月31日）。 |  |

注: 如遇特殊情况，定价专家组成员有权将该类折扣浮动5%之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踏勘、专家费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帐号:

账户名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350 6170 6018 0102 14706

**4.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6：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编号：JZZX2020035）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吴兴区中小学幼儿园第三轮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供应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地址（配送场地地址） |  | | | 邮编 | |  |
| 类别  项目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箱： | | | |
| 姓 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机号码 |  |  |
| 传真电话 |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报名顺序号 | | （代理机构填写）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